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七學年度自傷與憂鬱防治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1. 藉由辦理憂鬱自傷防治初級預防活動，促進學生正向思考、衝突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憂鬱與自傷之認識與同儕協助之活動，進而提高問題解決能力，避免用自傷解決問題。
2. 藉由辦理憂鬱自傷防治初級預防活動，加強學生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認知，進而做好預防與處理之輔導工作。

三、參加對象與比賽方式：

九年級學生，演講比賽（題目當場公佈）

四、報名日期：

報名表請於 9 月 02 日（二）前交至輔導組，報名表：如附件一

五、比賽日期：

97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第六、七節

六、競賽主持及評審人員，地點及時間分配：

項目	主持人	地點	每人所需時間	評審
國語演說	蘇傳桔	行政大樓中廊(晴) 體育館(雨)	四至五分鐘	洪明慶 徐玠鈺

七、評分標準：

演講：(1)語音 45% (2)內容 45% (3)儀態 10%。

八、注意事項：

- 演講：(1) 需事先背稿，若有太多照稿念的情況，應予扣分。
(2) 每人時限 4-5 分鐘。(第五鐘響鈴，應於 30 秒內結束演說)。
(3) 可在準備時間內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九、獎勵：每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獎金第一名 150 元、第二名 100 元、第三名

50 元，以資鼓勵。

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稿

審稿

核示

附件一：

參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座號	備註
九年級 演講比賽				

參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座號	備註
九年級 演講比賽				

參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座號	備註
九年級 演講比賽				